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BJY-TP-2024026

项目名称：靖边十五小 4 号楼报告厅电子屏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靖边县第十五小学

供应商：靖边县双宏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靖边十五小4号楼报告厅电子屏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靖边县第十五小学（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靖边县双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标号：JBZY-TP-2024026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或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大写）：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497500.00元，分项价款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BZY-TP-2024026号标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投标承诺；
- 5、服务承诺；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无有毒有害物质，必须达到国家相关环保、健康要求，符合学校安全使用相关要求，保证学生人身健康和使用安全。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运输过程中物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不少于1年，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12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款的支付：产品（设备）运输盘点确认无误后，验收（安装）合格培训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采购单位持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表》、中标通知书、发票复印件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0.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每逾期交付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货物接收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采购人）



靖边县第十五小学

乙方（供应商）：（盖章）



靖边县双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15502947777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